

寧遠縣志

賡設官師傳表
人物傳

第三冊

中南軍政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材料字第 54 號

新選集



卷之八
雜記

卷之八

中華書局影印
北京大學圖書館
藏

寧遠縣志卷第七

賦役

古者力役之徵實用齊民之力任土作貢以課耕者之需後世寔
易以貨財於是戶口為虛名而糧賦為弊數蓋法之利敝久矣都
一縣之賦曰丁銀曰地糧自漢高帝初為算賦戶口之賦肇始於
茲且其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
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且役之武帝而後復加口賦則並七歲
至十四而亦賦之第數有減免而已歷魏晉及隋立法大同厥後
賦口之數隱漏欺蒙異乎三代版籍之制矣唐因隋制為租庸調
法楊炎易為兩稅是為後世合賦役分上下忙之始當馬殷據湖
南始歛水道諸縣民丁身錢米而宋因之大中祥符間除丁錢米

輸如故皇祐嘉祐間皆屢減永州丁米然紹興十四年以知永州
羅長源上言乃盡放湖南諸郡丁錢蓋前所除旋復也宋自熙寧
行免役法令民輸錢雇役明初力役雇役並存至嘉靖中行一條
鞭法通計一縣之徭役均派於丁糧自是丁皆輸銀役皆官募明
制十年大計戶口之數清因之五年一計曰編審云雍正七年定
丁隨糧派之制惟寧遠衛錦田所丁額至迄乾隆五十七年並編
審亦停蓋至是丁銀地糧益合為一事矣寧遠自元以前戶口登
耗無徵元至正二十二年縣人李文卿收縣圖籍得主戶二萬五
百六十三口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客戶六千一百十九口二萬
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仍宋元豐八年例戶分主客以丁力多寡科差洪武初以籍上之二
十四年合主客戶口綜核之減泰半矣戶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一
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一

於時三分取一以實軍伍丁寡者三逃絕相尋至永樂十年又減

戶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口弘治五年則又幾失其半戶七千一百二

千三百五十五嘉靖十一年戶少減而口倍前戶七千四百一十一萬

年戶增八口減五千三百一十四三十一一年戶較十一萬一千九

曆畧同元年十三至四十七年戶減九口增百卅八崇禎十三年分

縣南北鄉置新田縣分戶丁二千二百有奇清初編審原額二千

三百四十五丁清初編審據明中經豁免開除改隸初豁免百九

丁年除三十三丁除改隸藍山八十五丁加康熙中審復丁百九凡一

千七百五十九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實徵銀六百五十七兩三錢

九分三釐有奇益以歸併寧遠衛戶口原額三丁及新增康熙中

凡六丁每丁徵銀二錢徵銀一兩二錢間丁蓋以徵無者十七徵銀三兩四

錢歸併錦田所原額丁一及新增康熙丁中凡二丁徵銀四錢間丁

三徵銀六錢通一縣民屯間丁千七百八十七實徵銀六百六十

二兩九錢九分三釐當嘉慶中布政司冊籍寧遠縣戶二萬三千

三百六十六口十三萬一千六百有一然所徵丁銀繞此數而已

寧遠地糧之別曰官田明制承宋元以來入官田百官職田及賜

田清募民納價一體編曰民田皆以上中下異其科未之賦官田則

徵謂之原額更名田曰民田皆以上中下異其科未之賦官田則

每畝科秋糧米八升四合四勺八抄夏稅米五合四勺二抄中則每畝

科秋糧米八升四合四勺八抄夏稅米五合四勺二抄中則每畝

一抄五撮夏稅米五合四勺二抄中則每畝

下則每畝科秋糧米四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夏稅米五合四勺二抄中則每畝

八抄五撮秋糧每石皆加顏料銀九錢曰塘其賦同民田中則每

秋糧夏曰地則科以絲自明代折易以銀而清因之終清之世塘

地皆原額無所增損

塘二百四十一項八十八畝一分料糧一千一百二十二石六斗八升八合八勺徵條銀

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五毫有奇地五項三畝四分九釐料銀二百五

十九兩五錢七分七釐有奇地五項三畝四分九釐料銀二百五

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折銀十有奇而官民田清初經豁除墾復改隸

五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有奇而官民田清初經豁除墾復改隸

歸併康熙十一年豁除糧三千七百五十五石有奇自康熙三十

一年至雍正三年共墾復田二千二百五十五石有奇自康熙三十

一分三釐八毫五忽四微二座五織歸併寧遠衛田地塘凡七十五項

三釐八毫五忽四微二座五織歸併寧遠衛田地塘凡七十五項

九十畝歸併錦田衛中下則四十八項十八畝五分

九十畝歸併錦田衛中下則四十八項十八畝五分

塘地二千四百七十六頃九畝六分六毫一忽九微八塵六纖四

塘地二千四百七十六頃九畝六分六毫一忽九微八塵六纖四

渺當輸糧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石九斗三升四合七勺八撮八

渺當輸糧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石九斗三升四合七勺八撮八

圭四粒七粟所徵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兩六分五釐四毫四絲

圭四粒七粟所徵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兩六分五釐四毫四絲

六忽六微七纖五漠四茫六沙益以九釐餉銀

六忽六微七纖五漠四茫六沙益以九釐餉銀

凡三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八絲六忽八微九塵五纖

凡三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八絲六忽八微九塵五纖

六渺三漠一茫一沙一漂合丁銀及麋皮京楨

實徵銀八錢五分四釐四毫

班

價

實徵銀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六毫

都一縣戶口田賦屯餉為銀一萬六千六

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三絲三忽五微二纖六渺八漠

五茫七沙一漂通一歲所入分起運存留二項起運者明代以解

戶禮工三部及光祿寺清自順治九年後諸部寺冗欸節次裁充

兵餉遂以解布政司庫其存留者則為本縣祭祀典禮官俸役食

驛站之用矣他縣自正賦外有曰漕糧秋米采買者中華民國元

年湖南省政府立田賦徵收法整齊之諸縣悉以正賦為準凡有

漕糧之縣額徵正餉銀一兩者收長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采買

之縣額徵正餉銀一兩者收長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采買

之縣額徵正餉銀一兩者收長平銀一兩六錢

如無地丁僅有采買秋糧者別為規

定米買則案兵穀原額以二穀一米計每米一石作正餉一兩
收長平銀一兩六錢秋糧額銀一兩亦收長平銀一兩六錢 其

解留之法每正餉銀一兩收長平銀二兩四錢者以一兩六錢解
省會以八錢存留地方每正餉銀一兩收長平銀二兩二錢者以
一兩五錢解省會以七錢存留地方每正餉銀一兩收長平銀一
兩六錢者以一兩一錢解省會以五錢存留地方三年定額解提
解存留三項於存留三分取二為提解四年部令改徵銀幣定長
平銀一兩折合銀幣一圓五角皆為額解無復存留自是一縣地
方經費悉由省帑頒之寧遠無漕糧秋米采買故餉銀一兩用長
平銀數折合計之徵收銀幣二圓四角當十六年土寇陷城糧冊
煨燼及事定遣員歷四鄉周稽始得糧戶梗槩而於餉銀折合銀
幣之數意謂頃歲寧遠於諸縣次晉列二等田賦或同遂以餉銀

一兩折合銀幣三圓三角徵收蓋歲月寢深事忘其朔末由知漕糧秋米采買故也縣人李慎獨為寧遠省稅局主任以為向所徵收不爾今毋乃重累縣民具文上叩財政廳得復謂稽案牘寧遠無每兩徵收三圓三角之據遂仍以二圓四角徵收而以所溢收者舉以歸地方之用今為博考他縣籍記著其所由於此不有盤錯安知史籍掌故其可貴如此乎二十五年縣以水災蕩失田畝得減賦額今田賦額銀實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二釐自正賦而外十四年以修築全省汽車路依餉銀徵款曰路款附加旋以治團防依餉銀徵款曰團款附加通曰省賦加最先則地方行政經費依餉銀徵款曰縣附加其數屢有增減三十年每餉銀一兩省附加銀幣三圓八角縣附加銀幣三圓五角益以正

賦所折合二圓四角都九圓七角矣其徵收之制清以糧胥於縣分設八櫃按都里甲徵收入中華民國亦以都里甲區分至二十二年始分鄉鎮以徵收員入任數鄉之券二十七年行新制於城區上泥墟水打鋪中和墟柏家坪設徵收分櫃五所所設計算收款管券三處各專其責先期以通知單自鄉保長發諸糧戶屆期糧戶持通知單詣計算處經核冊無訛則畀以三聯計算單糧戶持單及賦金詣收款處繳款經核入無訛留第一聯畀以第二三聯鈐收訖印糧戶持單詣管券處易糧券焉管券處留第二聯以第三聯授計算處迄一日之事至夕三處各以單集之為冊而賦款則城區日一繳諸鄉十日更遠者十五日皆繳之稅務局立法視前加縝密矣三十年諸省田賦莞於中央政府改徵實物其折

合率依諸縣是年省縣正附加總額

其代帶徵辦免之款一律豁免

每銀幣一圓

徵收稻穀二市斗畸零之數至合為止其徵收之制則於鄉公所所在地設櫃以經徵設倉以經收其設櫃與倉使周三十里居民皆利納穀凡公倉民倉皆得假用以儲穀或增倉得移櫃就倉以便民於是省縣皆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通寧遠一縣徵收稻穀凡三萬二千七百有四石

以所收畸零至合為止故其數如此

蓋古者貢穀之制廢而復舉到今逾二千年

近今兵役之制遠溯於成周而旁稽於遠西諸國蓋其法益賅備矣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

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
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至管
仲相齊作內政而寓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
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
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里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
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蓋略變易周制以漸速得志於天下秦孝
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五而相收連坐行之十年民勇
於公戰怯於私鬪則又大變易成周之制矣漢於京師有南北兩
軍之屯皆自郡國更番調發而來其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為正
卒戍中都官者一年為衛士於京師者一年為材官騎士樓船郡

國者一年三者隨其所長於郡縣中發之然後退為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至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為庶民蓋南北軍之制至魏猶然晉既平吳去州郡兵武備不足言矣北齊軍制民年二十充兵六十免役猶用古意宇文泰於西魏則倣周典置六軍於是府兵之制歷隋至唐其法益備太宗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置府三百六十四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兵千人下府兵八百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番上其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府兵平日皆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都尉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

稽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
不踰時遠不經歲故論唐代兵制推府兵為盡善矣宋神宗嘗用
王安石議變募兵而行保甲然行法不善論者以為無益而病民
違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悉隸兵籍而元之方興家有男
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眾寡悉僉為兵孩幼稍長籍之曰漸丁
軍既平中原其於漢軍或十丁出一卒或二十丁出一卒或二十
戶出一卒率隨時地施之未有定制也明於天下立衛所徵調之
法類唐府兵當採集令始行戶三丁以上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
洪武三年以後不能無逃亡十三年後軍民分籍蓋民籍不充軍
軍籍不任役也清初八旗之制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於旗
者皆可為兵厥後設綠旗營以統漢軍由召募而八旗駐防為世

籍矣綜國中掌故觀之章章如此而遠西諸國二百年來先後皆
成徵兵制寢以盛彊於是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制定兵役法通行
全國其別曰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凡男子年滿十八至四十五在
服常備兵役期間
及禁役免役外
皆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
政府命令徵集之其常備兵役則平時徵集年滿二十
二十五之男子經檢定後入營服役為期三年
除上等兵及特
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
現役期滿者服正役為期六
歸休現役期滿轉為義勇國民兵
戰時在鄉召集歸營
正役期滿者服續役至滿四十歲止任
年戰時召集歸營
正役期滿者服續役至滿四十歲止任
同役年滿四十則轉為甲種國民兵至四十五歲除役而常備兵
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期限焉國民兵役之別有三
曰義勇國民兵
以曾受國民教
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曰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
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曰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

十五歲未受軍其役期分之為四曰初起凡二
事教育者服之及齡止曰前期自年滿二十至年滿十八兵
現役及齡止曰前期自年滿二十至年滿十八兵
役入營之適齡期而末服常備現役者或由常備兵現役轉入
者皆屬之曰中期謂免常備兵役至常備兵現役又分為三自年滿二
者於常備兵現役中轉為國民兵役者中期又分為三自年滿二
十五至年滿三十歲為一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年滿三十五歲為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年滿四十歲為三期凡中期合計為
十五年期滿後除役自國民兵服滿後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其
凡五年期滿後除役自國民兵服滿後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其
施教初規教育中中期複習教育則就所在之城市鄉鎮或合於左
近軍隊行之而常備兵役之別亦有二甲為必任義務常備兵在
自治未成之區其役期亦分為四正役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曰
域施行之稱募兵其役期亦分為四正役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曰
年曰正役後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曰其有免緩者別之為
續役前期自第五年至期滿曰續役後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曰其有免緩者別之為
四曰免役身體畸殘廢或有不治病者受國家特任職務者皆
獨子者免除各種兵役又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於家庭為
時已逾現役適齡者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皆僅服國民